



文化创意产业风险管理实务丛书

影视音像合同 应用与示范

刘宁 张庆 等著

集全面性、规范性、实用性于一体的合同应用与示范，
可谓影视音像业必备之工具书。

Television Audio and Video Contract
Application & Demonstr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文化创意产业风险管理实务丛书

影视音像合同 应用与示范

刘宁 张庆 等著

Television Audio and Video Contract
Application & Demonstr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影视音像合同:应用与示范/刘宁,张庆等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118-0584-3

I. ①影… II. ①刘…②张… III. ①电影事业—经济合同—中国②电视事业—经济合同—中国③视听资料—经济合同—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4150 号

影视音像合同:应用与示范
刘宁 张庆等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375千
版本 2010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584-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再版说明

《影视合同》一书自2005年3月正式出版以来,以其新颖、权威、实用、规范和内容丰富等特点,受到了影视界和法律界广大读者的喜爱。出版社针对读者的要求也对本书进行了多次印刷。

自本书出版至今已历五年有余,其间我国影视行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国家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样就有必要对本书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同时根据读者的建议,本书的装帧和设计亦存有待改进之处。为使本书更臻完善,在作者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历经三月,终于完成了上述工作。再版之际,特向厚爱本书的读者深表谢意。

目 录

Contents

1	/	再版说明
1	/	综 述
1	/	一、我国影视产业概览
5	/	二、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简介
8	/	三、我国影视行业管理制度概况
12	/	四、影视合同概述
18	/	第一编 影视融资、合作类合同
18	/	居间合同
19	/	居间合同
21	/	委托贷款合同
22	/	委托贷款合同
26	/	联合摄制电影片合同
26	/	联合摄制电影片合同
34	/	联合摄制电影片项目解散合同
34	/	联合摄制电影片项目解散合同
38	/	中外联合摄制电影片合作意向书
38	/	中外联合摄制电影片合作意向书
42	/	中外联合摄制电影片合同
43	/	中外联合摄制电影片合同



- 51 / 联合摄制电视剧合同
- 51 / 联合摄制电视剧合同

- 60 / **第二编 影视素材使用许可及剧本创作类合同**
- 60 / 电影饰演许可合同
- 60 / 电影饰演许可合同
- 66 / 电视剧饰演许可合同
- 66 / 电视剧饰演许可合同
- 72 / 电影素材使用许可合同
- 72 / 电影素材使用许可合同
- 77 / 剧照肖像使用许可合同
- 78 / 剧照肖像使用许可合同
- 82 / 艺术作品使用许可合同
- 82 / 艺术作品使用许可合同
- 87 / 景地使用许可合同
- 87 / 景地使用许可合同
- 92 / 文字作品提交合同
- 93 / 文字作品提交合同
- 96 / 文字作品保密协议
- 96 / 文字作品保密协议
- 98 / 文字作品使用意向书
- 99 / 文字作品使用意向书
- 104 / 文字作品使用许可合同
- 104 / 文字作品使用许可合同
- 110 / 文学剧本创作合作合同
- 110 / 文学剧本创作合作合同

- 114 / **第三编 主创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聘用类合同**
- 114 / 聘用编剧合同
- 115 / 聘用电影编剧合同



122	/ 聘用电视剧编剧合同
129	/ 聘用导演合同
130	/ 聘用电影导演合同 1
137	/ 聘用电影导演合同 2
146	/ 聘用电视剧导演合同 1
153	/ 聘用电视剧导演合同 2
162	/ 聘用演员合同
163	/ 聘用电影演员合同 1
169	/ 聘用电影演员合同 2
177	/ 聘用电视剧演员合同 1
183	/ 聘用电视剧演员合同 2
191	/ 聘用未成年演员合同
192	/ 聘用未成年演员合同
198	/ 聘用特技演员合同
199	/ 聘用特技演员合同
205	/ 聘用临时演员合同
205	/ 聘用临时演员合同
210	/ 聘用演员合同之补充协议
210	/ 聘用演员合同之补充协议
212	/ 聘用制片人合同
212	/ 聘用电影制片人合同
219	/ 聘用电视剧制片人合同
226	/ 聘用工作人员合同
227	/ 聘用工作人员合同
232	/ 特技效果服务合同
233	/ 特技效果服务合同
239	/ 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39	/ 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44	/ 聘用音乐作品创作者合同
244	/ 聘用音乐作品创作者合同



- 250 / 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
- 251 / 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
- 256 / 音乐作品录制合同
- 256 / 音乐作品录制合同

- 263 / **第四编 演艺人员经纪类合同**
- 263 / 演艺人员经纪合同
- 264 / 演艺人员经纪合同 1
- 268 / 演艺人员经纪合同 2

- 273 / **第五编 影视产品发行类合同**
- 273 / 电影片发行意向书
- 273 / 电影片发行意向书
- 276 / 电影片发行放映合同
- 277 / 电影片保底分成发行放映合同
- 284 / 电影片票房分账发行放映合同
- 291 / 电影片买断发行放映合同

- 299 / **第六编 案例**
- 299 / 国际华侨公司诉长江影业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 313 / 辽宁电视剧制作中心与林庆玉等演出合同纠纷上诉案
- 317 / 宁勇与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329 / 汕头市宏裕化妆品有限公司与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上诉案
- 335 / 魏萍与福建省大众电视公司著作权许可合同纠纷上诉案
- 342 / 浙江华人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诉东方神龙影业有限公司电视剧发行合同纠纷案

- 350 / **附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索引**

综 述

一、我国影视产业概览

(一)我国影视产业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的影视行业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具备了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目前,我国现有的电影制片单位达 4000 家左右,年生产电影故事片连续几年保持在 400 部以上,2009 年全年故事片产量达到 456 部,较 2008 年增长 50 部,还生产动画片 27 部,纪录片 19 部,科教片 52 部,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供电视播映的数字电影 110 部。2009 年全国城市的电影票房收入达到 62.06 亿元,在 2008 年电影票房增长 30% 的强势基础上,同比增幅达到 42.96%。2009 年国产电影的海外销售收入 27.7 亿元,全国各电影频道播放电影的收入 16.89 亿元,全年电影综合效益 106.65 亿元,同比增长 26.47%,国产电影占据全年票房总额的 56.6%。2009 年,共有 14 条院线年度票房超过亿元,比 2008 年增加了 4 家,有 5 条院线票房突破 5 亿元,其中 2 条院线票房突破 7 亿元。

目前,全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 2000 多家、播出机构 2000 多家,年生产电影片超过 400 部、电视剧超过 1.4 万集、动画片超过 13 万分钟;有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 3 万多座,卫星上行站 30 多座,有线电视网络 400 多万公里,有线电视用户超过 1.6 亿,到 2008 年底,广播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 95.96%、96.95%,电视机、收音机均超过 5 亿台。2009 年中国影院已经达到 1635 家,银幕共有 4483 块,相比 2008 年,影院增加 90 家,3D 银幕数更是以约 170% 的速度激增,已建成区域性或跨区域性电影放映院线 35 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农村已组建农村数字电影院线 218 条,数字电影放映队 28730



支,共放映农村电影 781.0334 万场,观众人次达 18.15 亿。我国已基本建成了包括有线、无线、卫星等多技术、多层次混合覆盖的全国广播电视网。同时,我国对影视的产业化经营也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明显成效。2009 年,广播电视总收入预计 1665 亿元,比 2008 年增加 82 亿元,增长 5.18%,实际创收收入预计 1467 亿元,占总收入的 88.11%,比 2008 年增加 116 亿元,增长 8.59%。2009 年广播电视广告收入预计 752 亿元,占总收入的 45.22%,比 2008 年增加 50.17 亿元,增长 7.15%。其中广播广告收入 75.83 亿元,占广告收入的 10.09%,比 2008 年增加 3.27 亿元,增长 4.51%;电视广告收入 654.03 亿元,占广告收入的 86.98%,比 2008 年增加 44.84 亿元,增长 7.36%。影视行业已经从主要依靠财政拨款转为以经营创收为主、财政拨款为辅,影视行业日益显现了产业功能和良好的开发前景。

不可否认,我国影视行业各方面的发展均取得了可喜成绩,为影视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但是也应该看到,我国影视行业的产业化发展也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影视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很不充分。总体来讲,我国影视产业的发展才刚刚起步,还处于探索的初级阶段,产业发展很不充分,与发达国家相比,经济总量规模比较小,实力还比较弱,竞争力不强,影视产品的进口大大超过出口。下面和美国的几组数据相比足以说明这一问题。从电影片的产量上看,我国近几年年产电影片 400 部左右,美国年产电影片 600 部左右;从票房收入看,2009 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 62.06 亿元人民币,美国电影票房收入达 98.7 亿美元;从电影片的进出口看,目前,中国电影市场每年发行 50 部左右进口片,除每年引进 6 部非美国影片,其余都是好莱坞影片,票房收入占我国当年电影票房总收入的 45% 左右。2009 年,中国内地共有 45 部影片(其中合拍影片 34 部)销往海外 68 个国家及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27.59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9.22%,不到同年美国电影海外票房的 3%。

第二,我国影视产业发展不平衡。一方面,东部与中、西部,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城市与农村,存在很大差异;东部发达地区,城市产业发展比较好,影视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比较明显,西部不发达地区和农村,影视产业的发展则比较差。另一方面,影视产业内部电视与电影之间发展亦不平衡;电视较强,增长较快,已成为我国影视产业的龙头和支柱,电影相对较弱,其发展存在不少困难;电视的发展,电视剧的繁荣,给电影市场带来很大冲击。电影与电



视的发展必须加以协调,使之互相补充、互相促进,而非互相遏制。

第三,我国影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还不完善。现有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多只是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更多考虑的是如何办事业,较少考虑产业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的发展问题。我国影视行业现行的政策法规体系已不适应我国影视产业发展的要求,必须加以调整和完善。

(二)我国发展影视产业的相关举措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开展,影视产业必须加快发展步伐以适应新时期提出的新要求。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包括影视产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强调发展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我国影视业的改革与发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2004年年初就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提出《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指明了我国发展影视产业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一是区别影视公益性事业与经营性产业,面向市场,按照现代产权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化经营性产业体制机制改革。把影视剧的制作经营从现有体制中逐步分离出来,按照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现代产权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公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电影要加快实现整体从计划事业型向产业经营型的转变,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塑市场主体,加快面向市场的步伐,进一步搞活经营。

二是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结构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要通过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打造一批实力雄厚、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影视产业集团公司,作为产业骨干带动整个影视产业向前发展。要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整合广播和电视经营性资源,推进广播电视经营性资源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培育发展广播电视产业集团公司。广播电视产业集团公司作为广电集团(总台)或电台、电视台的经营实体,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的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要进一步推进电影集团的发展,鼓励电影集团通过兼并、联合、重组整合电影企业,进一步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同时加快推进跨区域规模院线(放映集团)的建设。



2. 扩大投融资渠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逐步加大影视市场的开放力度,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吸引、鼓励国内外各类资本广泛参与影视产业发展,不断提高影视产业的社会化程度。允许各类所有制经营主体进入除新闻宣传外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允许境外有实力有影响的影视制作机构、境内国有电视节目制作单位合资组建由中方控股的节目制作公司。电台、电视台和广电集团(总台)内重组或转制为企业的单位,在确保控股的前提下,可吸收国内社会资本探索进行股份制改造,条件成熟的电视节目(包括电视剧)生产营销企业经批准可以上市融资。鼓励国内社会资本投资拍摄影片、发行销售国产影片、加入院线或独立组建院线、改建电影院。允许境外制片机构同境内国有电影制片单位合资组建由中方控股的影片制作公司。允许境外公司以合资形式成立影院建设公司或改建电影院,外资比例可达75%。

3. 依托高新技术,促进产业升级

影视产业的发展必须紧紧依靠科技进步,积极运用高新技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和服务领域,提升产业竞争力。要以数字化、网络化为重点,全面推进影视产业由模拟转到数字的升级换代。一方面要全面实现包括电视剧在内的电视节目生产制作的数字化;另一方面要大力推进数字电影制作和数字影院建设,扩大电影数字制作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成果,建立一定规模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数字电影制作基地和数字电影放映院线,积极推进农村和城镇社区的电影数字化放映。

4. 积极实施“走出去”工程,谋求国际化发展

要适应扩大对外开放和国际化发展的趋势,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影视产业走出去要强化市场运作,大力发展海外营销机构和网络,着力将我国具有竞争力的影视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努力增加我国影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做大做强一批有影响、有实力的对外产业品牌。要加强对国际市场的研究,分地区、分项目,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实施“走出去”工程。具体到电影,要进一步扩大中外合作在我国境内拍片,同时要走出去选择一些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对我国友好的国外知名电影机构进行合作,使我国电影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

5.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政府监管

加快法制建设,尽快建立健全影视产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影视产业健康发展。要根据我国影视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抓紧修改和补充不适应产业发展的影视业现行政策法规,抓紧出台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



策意见和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通过法律程序上升为法规规章。要积极推动《广播影视传输保障法》、《广播电视法》和《电影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和颁布实施。

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强化政府监管。影视产业发展要逐步实行管办分离、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影视主管部门要依法行政,真正把对产业的行政职能转到宣传调控、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强化宏观调控。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宏观调控的政策法规体系,积极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要继续做好电影、电视剧和动画片的题材规划,认真贯彻执行国外电影、电视剧和动画片的进口与播放管理规定,认真开展电影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年检年审工作。二是要加强市场建设和监管。加快影视产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发展市场中介组织,繁荣产品流通交易,着力建好全国性的影视节目交易中心,重点办好中国广播影视博览会和相关广播影视节展。要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严格执行电影电视剧生产、发行、播映和网络公司传输广播影视节目审查许可制度,建立重大节目生产审查制度,实行广播电视节目出品人、电视剧制片人持证上岗制度。三是要进一步改进政府评奖。政府评奖要和市场结合起来,要有利于推动优秀的影视产品进入市场、占领市场,有利于引导市场,推动市场繁荣和产业发展。

6. 加强产业扶持与人才培养

认真贯彻执行现有的国家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各项经济优惠政策,同时,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陆续出台一些新的经济扶持政策。要保证一定数量的政府投资,对关系影视产业整体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起到关键作用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包括影视产业的“走出去”工程,农村电影、科教电影与电影科技开发,动画片生产基地建设等,给予资金补助和信贷贴息等方面的扶持。

切实加强产业人才培养规划,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努力建设适应影视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要重点加强影视产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等影视产业急需的各类人才的培养,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影视企业(集团)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进行各种培训学习,为培养和造就影视产业领域优秀的企业家和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创造条件。

二、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简介

(一)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的现状

目前,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的现状如下:专门针对影视产业的法律0件;



行政法规 2 件,分别为《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部门规章 30 件左右,其中关于电影的有《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电影片进出境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等,关于电视剧的有《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出品人持证上岗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40 件左右,其中关于电影的有《〈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关于资助儿童题材、农村题材影片的实施细则》、《〈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暂行)》、《聘用境外主创人员参与摄制国产影片管理规定》、《国产电影片字幕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等,关于电视剧的有《关于规范电视剧演职人员字幕的通知》、《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等。

(二)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的特点

对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的现状加以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具有如下特点:

1. 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以部门规章为主,以规范性文件为辅

我国影视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影视产业出台的现行有效部门规章有 30 件左右,规范性文件有 40 件左右;而针对影视产业的行政法规则只有《电影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 件,法律则 1 件也未出台。

2. 我国影视产业的各项规定比较多,内容较为全面

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到规范性文件,我国影视产业现行有效的各项规定多达 100 多件;内容涉及电影和电视剧的综合管理、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电视剧的制作经营管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和电视剧的管理、电影片和电视剧的审查、电影剧本(梗概)的立项、电影片进出境洗印及后期制作的审批管理、国产电影片字幕的管理、电影片贴片广告的管理、电视剧演职人员字幕的规范等关于影视剧的各个方面。

3. 近两年关于我国影视产业的部门规章出台较多

2003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相继出台了《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审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



影片管理规定》、《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总局令第15、17、18、19、20、21号文件)。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又相继出台了《电影片进出口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9、30、31、34、38、39、40、41、42、43号文件)等多达10部部门规章。

4. 我国关于影视产业的部门规章修改频繁

2003年刚刚出台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审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施行1年左右即被废止,取而代之的分别为2004年新近出台的《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除《电影片进出口洗印、后期制作审批管理办法》外,2004年出台的其他部门规章施行后,其以前的相关部门规章皆予以废止。2004年被废止的部门规章之多、部分被废止的部门规章施行时间之短,前所未有。之后又有多件规范性文件被废除,如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58号令)就一次性废止了60多件广播影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的缺陷

从总体上讲,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还不完善,存有一定缺陷,具体如下:

1. 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不完整,缺少法律这一上位法的支撑

我国规范影视产业的法律尚未出台,关于影视产业的行政法规也只有2部,其余多是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电影进行综合管理的《电影管理条例》为行政法规,而对电视剧进行综合管理的《电视剧管理规定》仅是部门规章。一方面造成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的不完整;另一方面使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的权威性不足。我国应该抓紧进行《电影法》、《广播电视法》等重要法律的起草和颁布实施,以进一步健全我国影视产业政策法律体系,积极推动



我国影视产业的规范发展。

2. 我国影视产业的政策法规还不完善

我国关于影视产业的各项规定比较多,内容也相对全面,但还不完善。一方面,我国影视产业的政策法规受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影响很大,大多只是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侧重于如何搞好影视事业,忽视了如何发展影视产业,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影视产业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我国影视产业面临着很多新问题,比如数字电影等问题;我国对这些新问题缺乏统一、权威的规定加以规范。

三、我国影视行业管理制度概况

(一)许可证管理制度

目前,我国对影视行业采取较为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对电影制片单位、电影发行单位、电视剧制作单位等影视行业从业单位的资格准入具有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电影制片

依法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电影制片单位或其他单位可以从事电影片的摄制,除此之外,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皆不得擅自摄制电影片。

(1)《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申请

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首次拍摄电影片时须设立影视文化公司,由影视文化公司申请领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具体条件为:申请人必须是在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交申请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制作影片的资金来源证明、拟摄制影片的文学剧本(故事梗概)一式三份等材料。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合格的,发给《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享有影片一次性出品权。

(2)《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申请

已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单独或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具体条件为:已经以《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形式投资拍摄了两部



以上电影片;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3) 中外合资、合作电影制片公司的设立

中国允许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方)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方)合资、合作设立电影制片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申请设立合营公司,由中方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并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然后报商务部审批并取得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条件为:中方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已取得两个《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外资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不得超过49%。

2. 电影发行

电影片必须由依法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电影发行单位发行,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皆不得从事电影片发行业务。国家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具体条件为: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电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

3. 电影公映

摄制完成的电影片必须依法通过电影审查机构的审查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方可公映。

4.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

中国境内电影制片者(以下简称中方)与境外电影制片者(以下简称外方)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并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境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不得与境外单位或个人合作摄制电影片;未经批准,境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独立摄制电影片。申请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中方制片单位(含在境内批准注册的中外合资电影制片公司)必须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中外合作双方均不在因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而停止摄制电影片的处罚期内。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